

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

105 年度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

壹、項次

- 一、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 105 年度物資補充計畫
- 二、臺中市 105 年度溫馨快遞-愛心關懷您計畫
- 三、臺中市街友生活自立輔導方案-培力商店計畫
- 四、臺中市辦理 105 年度重大災害防救重建整備計畫
- 五、105 年度大臺中弱勢家庭工讀計畫
- 六、臺中市 105 年度 921 震災失依兒童少年生活輔導-個案追蹤訪視計畫
- 七、臺中市弱勢家庭生活扶助專案實施計畫
- 八、人生扶手—經濟弱勢個案安置服務補助計畫
- 九、臺中市友善青少年據點
- 十、105 年度弱勢兒童及少年關懷系列活動
- 十一、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保護性個案安置費差額補助計畫
- 十二、105 年度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醫療整合服務示範中心推展計畫
- 十三、「中部地區燒燙傷重建中心」(三年期)實施計畫
- 十四、無飢餓網絡-推辦愛心守護站計畫

貳、本成果報告已提報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05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備查。

105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社會救助科	填表日期	105.12.31	項次	1
計畫名稱	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 105 年度物資補充計畫	主辦人及連 絡電話	蕭小姐 04-22289111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食物銀行		
計畫摘要	<p>服務對象</p> <p>一、弱勢個案家庭</p> <p>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本市之民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定期食物援助：</p> <p>(一) 主要負擔家計者皆失業，又有就讀高中以下子女，生活陷困，三餐難繼者。</p> <p>(二) 主要負擔家計者 1/2 以上失業，又有就讀高中以下子女，生活陷困，三餐難繼者。</p> <p>(三) 政府列冊中低收入戶，生活仍陷困，三餐難繼者。</p> <p>(四) 政府列冊低收入戶，生活仍陷困，三餐難繼者。</p> <p>(五) 其他因素(如災害及急難)確實急需食物銀行濟助者。</p> <p>二、社福團體及機構</p> <p>(一) 本市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並接受本局委託辦理公費安置。</p> <p>(二) 立案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或社會團體，於本市轄內提供弱勢個案課後照顧服務、老人社區關懷據點服務等長期定點式服務。</p> <p>三、食物援助期間</p> <p>(一) 弱勢個案家庭申請後得領取 6 個月，經評估的延長 6 個月。</p> <p>(二) 社福團體及機構申請後得不定期獲得物資援助。</p>				
計畫期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2,281,000(元)			
	已執行金額	281,000(元)			
	執行率	12.3(%)			

<p>辦理情形 簡述</p>	<p>一、幫助因失業或遭逢變故而導致家庭經濟陷困之家庭，基本生活維持，每月 2,500 戶，全年度共計提供 3 萬戶(次)以上之弱勢家庭食物包。</p> <p>二、透過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建置公私部門合作機制，有效整合社會資源，避免資源的重覆使用與浪費，充分發揮社會資源效益。</p> <p>三、幫助突遭失業、意外疾病之邊緣弱勢家庭，免於陷入三餐不繼之窘境。</p> <p>四、透過食物銀行之設立及運作，帶動社會大眾共同參與公益活動，建立市民惜福價值觀，避免不必要之食物浪費，並有效整合及利用社會資源。</p>
<p>計畫辦理 照片</p>	<p>105 年 9 月 24 日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北屯區發放站臺中市玄德功德會發放情形。</p> 

105年8月27日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南屯區發放站慈蓮愛心協會發放情形



105年8月27日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烏日區發放站親慈關懷協會物資發放情形。



105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社會救助科	填表日期	1051231	項次	2
計畫名稱	105 年度溫馨快遞-愛心關懷您計畫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陳小姐 04-22289111 分機 37239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5 款：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指定捐助溫馨快遞計畫款項		
計畫摘要	為關懷本市 105 年農曆春節期間急難戶及因遭逢重大事故致生活陷困之個人及家庭（弱勢人口），擬結合各公益慈善社團於農曆春節前辦理「溫馨快遞—愛心關懷您」活動，針對突遭變故、在年節前家庭尚處於不穩定狀況，提供立即性之經濟扶助、協助恢復正常生活，使之在春節期間度過溫馨、平安的節日。				
計畫期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核定金額			
	已執行金額	3,296,000 (元)			
	執行率	100(%)			
辦理情形 簡述	<p>1. 本計畫每戶致贈慰助金 8,000 元及應節慰問品，原補助對象名額計 350 戶，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289 萬 1,000 元，並經委員會核准在案；後經評估個案需求，增列為 400 戶，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329 萬 6,000 元，較原計畫經費增加 40 萬 5,000 元；依據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經費支用核定權責表，指定辦理專案計畫支用未逾 50 萬元由副主任委員(社會局局長)逕行核定。</p> <p>2. 本次計畫共關懷 400 戶弱勢家庭，由本府相關主管、轄區公所、捐助單位、社工員一一至急難戶家中致發慰助金及應節慰問物品，陷困情形未改善者，後續結合政府及社會資源給予協助。每戶致贈慰助金 8,000 元、應節慰問品及慰問卡片，支出金額計新台幣 3,296,000 元。</p> <p>3. 達成效益：</p> <p>(1) 情緒支持：歲末年終針對 104 年發生變故家庭及 105 年春節期間因突發事故致家庭經濟陷困之個案提供關懷慰問，俾使弱勢家庭儘速恢復正常生活，度過平安祥和之溫馨佳節。</p> <p>(2) 經濟支持：藉由本府社工員及基層團體提供之名單，結合資源給予立即性援助與救濟，使生活確實困厄之急難戶及弱勢家庭得到幫助，關懷撫慰弱勢家庭之傷痛，並結合公、私部門之資源發揮「及時甘霖」之最大效益。</p> <p>(3) 福利服務諮詢及輔導：後續協助弱勢家庭獲得相關福利補</p>				

助，提供各種需要服務與轉介，以維持其基本生活水準。及提供上開補助週邊福利措施相關資訊及規定，便於案家隨時運用。

計畫辦理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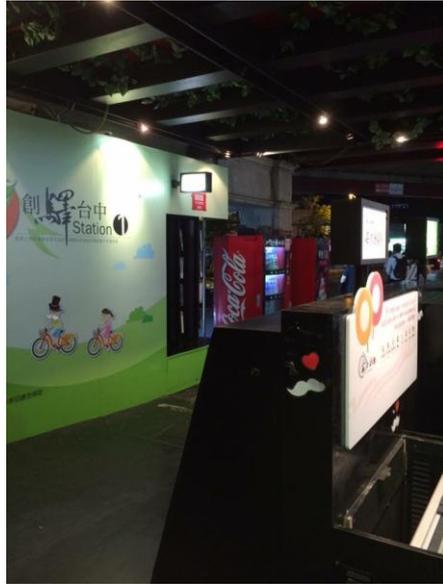


105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社會救助科	填表日期	105.12.31	項次	3
計畫名稱	臺中市街友生活自立輔導方案-培力商店計畫	主辦人及連絡電話	04-22289111*37219		
支出範圍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5 款：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遊民業務		
計畫摘要	<p>多數街友常因各種社會心理因素，呈現非穩定就業、依靠社會福利接濟的生活狀態。時日一久，也同時失去了對生活的掌控感及自信心，甚至有部分街友，為獲得經濟來源，被有心人士不法利用，捲入違法之情事，面臨更多重的社會風險與排除。</p> <p>目前本市已發展出多項基礎生活照顧及就業服務措施，然而因街友成因及狀況複雜，未能符合多元之需求，且相較於給予金錢、物資保障其基本生存權，針對其未來如何因應風險、學習在各種環境中取得良好的適應及勝任能力，卻是更重要的環節之一，且亦為街友未來是否能夠獨立在社區中生活的重要關鍵。是故，培力商店 Station 1 方案孕育而生，期能透過此方案，提供街友進入職場的中途契機。由社工長期陪伴關懷，協助學習其在職場所需的人際的應對進退、問題解決、商店與產品的擺設與行銷、基本就業技巧，並逐步模擬職場的實境狀況，以降低「不穩定就業」的機率，提升其面對社會風險的能力。</p> <p>方案目標</p> <p>一、 針對具改變動機惟因為部分社會心理因素，而無法馬上進入主流就業市場之街友，透過培力商店短期 6 個月就業機會，提供食、宿等基本支持，並引入各項資源支持協助其生活重建。</p> <p>二、 透過培力商店之擬真職場空間及社工專業處遇輔導服務，培養街友問題解決能力、挫折忍受度、社交技巧、人際互動與溝通技巧等，增強其自我效能及因應能力。</p> <p>三、 藉由訓練街友銷售及服務業基本工作技巧，從中體驗工作價值，建立個案理財觀念以培養個案獨立自主能力。並透過相關之職能、心靈、生活等課程，協助個案累積社會資本，轉銜後自立生活。</p> <p>執行方式</p> <p>方案預計每個案服務時程為 6 個月，另額外追蹤 3 個月後正式結案。主要工作內容可分為兩大部分：一為街友輔導，二為培力商店經營管理。</p>				

	<p>一、街友輔導包括：1. 個案工作 2. 團體工作 3. 職業探索、重塑及媒合。</p> <p>二、培力商店經營管理則有：1. 行銷規劃 2. 店面規劃 3. 產品規劃 4. 人力資源管理等內涵。</p>	
計畫期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概況	核定金額	455,816(元)
	已執行金額 (至 105 年 12 月底止)	349,732(元)
	執行率	76(%)
辦理情形簡述	<p>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服務 13 人，共計提供個案輔導（生活適應、商店輔導、就業轉銜、金錢及租屋規劃）341 人次、個案諮商 20 人次、就業後續追蹤 140 人次、團體輔導 96 人次、宣導活動 350 人次。</p> <p>提供大誌雜誌批發銷售點，街友每賣 1 本即有新台幣 50 元的收入，讓街友增加與人互動的機會，學習社交技巧與能力。販售地點在火車站附近、一中街、逢甲大學、東海大學、sogo、彰化師範大學等處，至 105 年 12 月止，約有 13 名街友販售。</p> <div data-bbox="448 1039 1251 1491" data-label="Image"> </div> <div data-bbox="448 1491 1273 1962" data-label="Image"> </div>	

計畫辦理
照片



105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社會救助科	填表日期	105.12.31	項次	4
計畫名稱	辦理 105 年度重大災害防救重建整備計畫	主辦人及連絡電話	鍾先生 22289111*37227		
支出範圍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5 款：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		
計畫摘要	1. 為於災害發生前作好防災、備災及災害發生時統籌各項福利需求，以提供常態性備災、臨時性救濟及物資援助。 2. 實施內容包含(1)建立防災資源網絡連結機制(2)物資開口契約訂定(3)預先建立救濟物資儲存暨物流管制作業機制(4)災害收容處所整備(5)辦理災害救助相關措施(6)推動防災教育宣導等。				
計畫期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概況	核定金額	3,060,000 (元)			
	已執行金額	1,858,134(元)			
	執行率	60.7(%)			
辦理情形簡述	1. 建立防災資源網絡連結機制，結合各區公所、志工團體及社區辦理防災演習及相關教育訓練，105年度辦理1場次災民收容聯合演習及分區辦理4場次志工教育訓練，藉由演習及訓練強化資源網絡並培養救災團隊合作默契。並建置一呼百應社政單位手機資料，俾利於災害手機簡訊緊急通知。 2. 物資開口契約訂定，除督導各區公所依地理特性及災害潛勢採購儲備物資外，並與轄內廠商簽訂物資小額採購開口契約，每區至少簽訂2家契約商家，目前已與82個商家簽約。同時，因應道路中斷物資空投需要，本局另辦理招標簽訂食品及水等物資開口契約採購，105年決標金額50萬5,800元，截至12月31日止尚無動支數。 3. 預先建立救濟物資儲存暨物流管制作業機制，與紅十字會臺中縣及臺中市支會辦理物流管理中心計畫，實際參與105年度災害防救演練。規劃大型物資集散地點，選定本市國立大甲高中及興大附中2處，作為災時緊急採購或受理各界物資捐贈之物資儲備處所。105年度補助本市和平區、北屯區、大里區及太平區公所民生物資儲備計畫，落實民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 4. 災害收容整備應變，除完成轄內避難收容處所492處整備外，與本市旅館簽約計有32家作為備援安置處所，以協助災害受災民眾短期安置。另民眾自行依親或另覓住處者，補助火災				

臨時安置代金計有5戶受益。

5. 推動防災教育宣導，結合本市大型活動或各區公所區內中小型活動，民眾參與時辦理避難收容處所認識及民眾自備物資宣導活動，截至105年度12月31日止辦理78場次，統計民眾參與計15,463人次。



物流管理中心支援石岡演習



防災教育宣導活動



防災教育宣導活動

計畫辦理
照片



收容處所物資抽查



志工教育訓練



物流管理中心支援東區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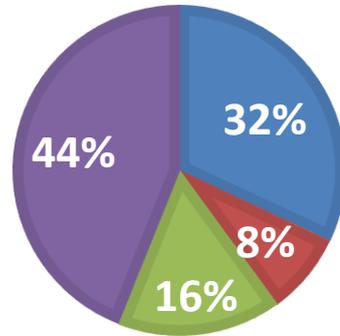
物流管理中心支援東區演習

105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社會救助科	填表日期	105.12.31	項次	5
計畫名稱	105 年度大臺中弱勢家庭 工讀計畫	主辦人及連 絡電話	蘇小姐 分機 37205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5 款：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 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災害重建 整備計畫		
計畫摘要	為幫助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或其他經濟陷困家庭，協助其家戶內在學者能安心就學，並增加職場學習經驗。故辦裡積極工讀方案取代消極性救助，進用經濟弱勢家庭學子協助辦理社福業務，以達工作脫貧目的。				
計畫期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概 況	核定金額	7,950,000 (元)			
	已執行金額	5,359,714(元)			
	執行率	67.418(%)			
辦理情形簡 述	1. 辦理情形請多以數據說明。 (1)經費執行率 本計畫 104 年經費執行率高達 93.9%，顯示參與本計畫各用人單位有迫切進用工讀生以協助社福業務之需求。然本(105)年度因考量社會救助金專戶經費有限，僅能支應本計畫至本(105)年 12 月 31 日止故積極協助在職工讀生轉職，以銜接家中經濟需求，基於尊重工讀生之就學距離安排及業務變動考量，部分工讀生仍選擇留任至本(105)年度年底計畫結束時，故本(105)年度經費執行率目前為止為 52.438%，顯示本計畫仍能支持經濟弱勢工讀生生涯轉銜過程之經濟需求。 2. 工讀生身份 (1) 本計畫進用之工讀生，有 32%為低收入戶(8 位)、8%(2 位)為中低收入戶、16%(4 位)為符合最低收活費 2.5 倍之近貧家戶，顯示本計畫確能照顧本市經濟弱勢家戶。				

圖 大臺中弱勢工讀計畫：工讀生身份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近貧(符合2.5倍) ■ 出缺



3. 家庭圖像：綜觀本計畫弱勢工讀生其家庭樣貌有著家中工作人口有限、有若干依賴人口(生病、障礙或仍就學中的家人)、有工作能力的家人多半從事次級勞動市場工作(如清潔工)等情形，是以工讀生賺取所得為家中不可或缺的經濟來源，也是工讀生本身社會參與與自我實踐的基石。

105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社會工作科	填表日期	105.12.31	項次	6
計畫名稱	臺中市 105 年度 921 震災失依兒童少年生活輔導-個案追蹤訪視計畫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柯小姐 (04)2228-9111#37723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災害重建整備計畫		
計畫摘要	<p>一、諮詢服務：提供失依兒少暨其扶養家庭，心理及生活適應之各項諮詢。</p> <p>二、訪視輔導：對個案進行訪視，了解其家庭狀況，收集全面資料作更完整的評估，並就案家的需要，擬定適切的處遇計畫，進行輔導。</p> <p>三、個案管理及社會資源整合服務：透過資訊化個案檔案管理系統之建立，結合失依兒少家庭所需之資源，協助找出合適的資源，提升功能的維持與支持。</p> <p>四、親職教育：訪視關懷服務經由親職教育的討論，給予扶養家庭所需資源和支持，使失依兒少能夠在合適環境中成長。</p> <p>五、專業知能宣廣：累積工作經驗與成果，彙整為失依家庭歷程及服務模式，除能有效保存工作方法，並也透過社會宣導的過程，協助社會大眾關注瞭解失依孩子的生活照顧議題。</p>				
計畫期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16,200(元)			
	已執行金額 (至 105 年 12 月底止)	16,200(元)			
	執行率	100(%)			
辦理情形 簡述	<p>105 年度未滿 18 歲之失依兒童少年共計 3 位，本年度申請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6,200 元，追蹤訪視輔導費用每案次新臺幣 675 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 2 次為限，截至本年度第 3 季 9 月底止已執行計新臺幣 16,200 元，第 4 季持續辦理中，經費由該會自籌。106 年度兒少已屆滿 18 歲，該會不需再提救助金專戶補助。</p>				

105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社會工作科	填表日期	105.12.31	項次	7
計畫名稱	「臺中市弱勢家庭生活扶助專案」實施計畫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柯素珠 (04)2228-9111#377521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5 款：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		
計畫摘要	一、 結合民間資源補助福利邊緣弱勢戶或因遭逢重大變故家庭之子女基本生活及教育費用，可免於因生活困境而影響就學權益。 二、 扶助對象為已有福利補助，但生活仍感艱困之家庭及遭逢急難或重大變故之家庭。 三、 由本府社工員及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提報個案，由社工科簽請核撥補助款，一年發放 3 次，每次補助 4 個月之生活扶助金，每人每月最高 3,000 元並依實際狀況與捐助者會同發送。 四、 本年度原預估經費計新臺幣 200 萬，惟因經濟扶助個案通報案量增加，經社工員評估後提報簽核撥，本年度執行金額增加至 240 萬元。				
計畫期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2,400,000(元)			
	已執行金額	105 年 1-4 月計新臺幣 716,000 元 105 年 5-8 月計新臺幣 890,000 元 105 年 9-12 月計新臺幣 794,000 元 合計:2,400,000 元			
	執行率	120(%)			
辦理情形 簡述	1. 105年1月~12月，社工員專案評估並申請補助個案共計有135人，(約計1,620人次)受益，執行金額計新臺幣240萬元整。 2. 檢附方案成果照片。				
					

計畫辦理
照片



105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社會工作科	填表日期	105.12.31	項次	8
計畫名稱	人生扶手—經濟弱勢個案安置服務補助計畫	主辦人及連絡電話	柯素珠 (04)2228-9111#377521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5 款： 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	經費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		
計畫摘要	<p>(一)近年來人口及家庭結構變遷，大環境經濟不景氣、人為意外及疾病發生率增加，衍生青壯年即失去自我照顧能力，又缺乏穩定家庭照顧系統資源，需政府介入協助安置並負擔照顧費用，此類個案逐年增加。</p> <p>(二)由於政府法定補助以失依、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為對象，補助機構照顧費用標準以補充家屬負擔為訂定標準，與實際照顧市場價格有一段差距，家屬部份負擔能力有限，無直系親屬個案僅能由社工協助安置，但機構要求費用超過政府補助標準時，即無法順利安置，社工員及家屬必須面對醫院、機構、社會大眾及通報單位等多重困境。</p> <p>(三)針對非老非殘、未能達政府補助標準之無生活自理能力但有機構照顧需求之老人、身障個案，其機構安置費用無法負擔部分擬尋求支應財源，協助社工員順利媒合安置資源，維護個案權益，特訂定本實施計畫。</p>				
計畫期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1,600,000(元)			
	已執行金額	2,096,495(元)			
	執行率	131%			
辦理情形 簡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5年1月~12月，社工員專案評估安置個案並申請補助計63人，按季核撥共計225人次，執行金額計新臺幣209萬6,495元整。 檢附方案成果照片。 				
					

計畫辦理
照片



105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兒少福利科	填表日期	105.12.31	項次	9
計畫名稱	臺中市友善青少年據點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粟惇瑋 37521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5 款：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	經費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		
計畫摘要	補助本市 5 個友善青少年據點，以本市青少年為服務對象，提供課業輔導、休閒活動、體能活動、技藝課程及其他經本局同意之服務項目。				
計畫期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774,000(元)			
	已執行金額 (至 105 年 12 月底止)	571,367(元)			
	執行率	73.82%(%)			
辦理情形 簡述	本市 5 個友善青少年據點，分別位於大肚區、大里區、豐原區、大雅區及東勢區，提供在地性青少年服務，包含青少年福利諮詢服務、育樂活動、社區參與、據點設施設備使用、成長團體、街舞、樂團、科學課程…等豐富服務。105 年 1-12 月計服務 18,317 人次。				

計畫辦理
照片



街舞課程



音樂課程



科學營

105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社會救助科	填表日期	105.12.31	項次	10
計畫名稱	105 年度弱勢兒童及少年關懷系列活動	主辦人及連絡電話	04-22289111 分機 38995		
支出範圍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5 款：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	經費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		
計畫摘要	105 年度辦理圍爐、兒童節及父親節結合民間企業共同辦理弱勢兒童少年關懷系列，提供無法返家兒少有「家」過節氛圍。				
計畫期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概況	核定金額	200,000(元)			
	已執行金額 (至 105 年 12 月底止)	70,726 (元)			
	執行率	35.5(%)			
辦理情形簡述	<p>1.辦理情形請多以數據說明。</p> <p>(1)年節關懷弱勢兒少活動已於 105 年 1 月 27 日辦理完竣，當日共 102 名安置中弱勢兒童及少年參加,機構人員 18 人，執行經費總計新臺幣 72,481 元。</p> <p>(2)關懷弱勢兒少活動已於 105 年 4 月 30 日辦理完竣，當日共 86 名安置中弱勢兒童及少年參加，機構人員 20 人執行經費總計新臺幣 118,781 元。(社會救助金專戶為新台幣 44,000 元整)</p> <p>(3)父親節餐敘活動已於 105 年 8 月 8 日辦理完竣，當日共 102 名安置中弱勢兒童及少年參加，機構人員 23 人執行經費總計新臺幣 26,726 元(社會救助金專戶錢為新臺幣 26,726 元整)。</p> <p>以上三次活動餐費由企業贊助總計新臺幣約 430,000 元，並與企業志工共同協辦活動。</p> <p>2.方案內容有照片者，請檢附 2-3 張照片，若無則否。</p>				



計畫
辦理
照片

105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填表日期	105.12.31	項次	11
計畫名稱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保護性個案安置費差額補助計畫	主辦人及連絡電話	黃碧蓮 04-22289111*38960		
支出範圍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5 款：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邱坤德先生公益捐款項下 150 萬元整		
計畫摘要	<p>一、現有政策補助基準係以失依失能老人、身心障礙者及本中心保護性安置個案為對象，補助機構照顧費用以補充家屬照顧負擔為訂定標準，若個案家屬部分負擔能力有限，或無直系親屬個案者，僅能由社工員協助安置，加上個案若需特殊照護時，各機構所需負擔的費用超過政府補助標準時，經常面臨無法順利協助個案安置之困境，為保障其生活受照顧權益，及後續機構安置費用之差額，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予以協助。</p> <p>二、補助項目及額度：(一)安置費：每名個案每月補助最高新臺幣 5,000 元整。(二)醫療費：個案於安置其間所需之醫療費，採實報實銷方式辦理。(三)體檢費：補助個案因轉換機構或其他因素所需之身體健康檢查費，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整，採檢據核銷。(四)交通費：1.補助安置期間個案搭乘救護車費用，依臺中市救護車收費標準，檢據核銷。2.補助安置期間所需就醫(非搭乘救護車)或體檢交通費，檢據核銷，每趟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 元整。(五)雜支：其他因保護性服務所需之支出費用。</p>				
計畫期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概況	核定金額	1,500,000(元)			
	已執行金額	841,768 (元)			
	執行率	56.1(%)			
辦理情形簡述	<p>一、辦理情形與執行成效：</p> <p>本市家庭暴力案件中，老人、身障保護案件約佔整體開案件數 10%，每年度約計 300 件，其中面臨需安置之案件約 200 件，開發本方案係為保障未達政府補助標準之受暴力虐待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且無生活自理能力需機構照顧者之生活受照顧權益，由社工員協助遭受家庭暴力之老人現況進行緊急安置與庇護，綜合評估整體公部門與民間團體之社會</p>				

	<p>福利資源後，再評估是否挹注使用本方案資源，以協助個案並接受妥適機構照顧，並追蹤輔導受暴者後續之生活照顧事宜。</p> <p>105 年核定每名個案每月接受差額安置費新臺幣 1,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共計補助 59 名個案差額安置費用，支出新臺幣 84 萬 1,768 元整。</p> <p>本方案自 105 年經由社工員積極處遇，共計結案 20 案，結案原因包含：1. 社工員積極輔導家庭以協助家屬接回個案或協尋家屬負擔相關安置費用；2. 由社工員評估個案及其家庭狀況，協助申請相關公部門之福利身分，包含身障托育養護補助、中低收入戶老人失能失依長期照顧機構安置費補助等相關長期性補助項目；3. 聯結民間資源挹助安置費；4. 消極結案(個案死亡、遷出外縣市)。</p> <p>二、未來需求量仍高</p> <p>本中心機構安置個案安置期程較長，原因包含個案身心功能日趨衰弱較難返回社區、家屬溝通意願低落、多數個案不符合公部門福利資格、民間資源挹注困難等因素，導致安置費用之需求日趨增加，現有 39 名個案將持續安置於機構，未來仍有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性個案面臨安置費用不足困境，其安置費仍待本救助金專戶持續挹注。</p>
計畫辦理 照片	無(本方案係屬補助安置費，無照片提供)

105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社會救助科	填表日期	105.12.31	項次	12
計畫名稱	105 年度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醫療整合服務示範中心推展計畫	主辦人及連絡電話	04-22289111 分機 38992		
支出範圍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5 款：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	經費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		
計畫摘要	添購兒童及少年保護醫療整合服務示範中心及性侵害一站式服務驗傷所需之器材設備，以提升採證品質。				
計畫期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概況	核定金額	462,000			
	已執行金額	443,444			
	執行率	96%			
辦理情形簡述	<p>1. 辦理情形請多以數據說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補助經費採購醫療用多功能床(含移動式 LED 燈)91,000 元、多波光療儀 217,000 元、3 部單眼相機(含環行閃光燈、鏡頭)135,444 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提供性侵害案件兒童及心智障礙者專業團隊鑒定 4 案，兒少保護個案驗傷醫療聯合評估 4 案。</p> <p>2. 方案內容有照片者，請檢附 2-3 張照片，若無則否。</p>				

計畫辦理照片



105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身心障礙福利科	填表日期	105.12.31	項次	13
計畫名稱	「中部地區燒燙傷重建中心」(三年期)實施計畫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蘇小姐 04-22289111#37321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5 款：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中部地區燒燙傷重建中心		
計畫摘要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透過公開招標，委託具燒燙傷專業核心能量團體籌組社工員、復健治療師、生活服務員、諮商心理師等專業團隊辦理各項生活重建、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服務、工作能力訓練等服務				
計畫期程	104 年 10 月 28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5,778,802(元)			
	已執行金額 (至 105 年 12 月底止)	2,254,823(元)			
	執行率	39(%)			
辦理情形 簡述	<p>1. 有關「中部地區燒燙傷重建中心」實施計畫 104 年 10 月 28 日完成決標，委託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委託期間自 10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p> <p>2. 該中心於 105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開案服務 53 人，服務 4913 人次，主要服務內容為討論復健計畫、執行復健訓練與相關評估、壓力衣量製及輔具服務、個別心理諮商、辦理支持性與主題性團體、社會適應與支持性方案、復健表揚方案及社會宣導活動等服務。</p> <p>3. 另為了重建工作需要，105 年申請中央補助經費共 565 萬 3 千元整，該中心優先使用中央補助項目計 312 萬 2,249 元，撙節善用捐款，依實際需求執行節省社會救助金捐款，以便長期規劃運用，</p>				

計畫辦理
照片



105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社會救助科	填表日期	105.12.31	項次	14
計畫名稱	無飢餓網絡-推辦愛心守護站計畫。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蕭佳心 22289111 轉 37222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5 款：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用途捐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捐款：		
計畫摘要	<p>一、服務對象： 協助設籍或居住本市弱勢家庭有緊急餐食需求之未滿 18 歲之幼稚園，國、私、市立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含中輟生)。</p> <p>二、緊急餐食內容： (一) 以 80 元為原則，食量較大者，仍予以滿足需求。 (二) 便當、麵食、麵包等熱食主食餐點</p> <p>三、服務內容： (一) 結合本市五大超商提供弱勢孩子緊急餐食。 (二) 由店員擔任愛心守護者，即時關懷，即時通報兒少高風險家庭，初級由學校老師關懷，疑似高風險再由社工即時介入協助。 (三) 若學生家戶另有物資需求，則協助轉介食物銀行評估給予物資協助為期 6 個月。</p> <p>四、所需經費： (一) 預估第一年經費 100 萬元。 (二) 開立社會救助金專戶捐款支應。 (三) 第二年起續由愛心捐款支應。</p> <p>五、設計跨系統發現及通報機制流程如下： (一) 學生：18 歲以下(含中輟生) 1. 向超商提出需求 2. 無時段限制 3. 填寫基本資料 (二) 超商：店員 1. 提供熱食(主食) 2. 填關懷單並傳真通報高風險 (04-22258662) (三) 社會局：通報兒少高風險家庭 1. 已受理者，併案處理 2. 非在案則轉學校老師關懷 (四) 教育局：學校老師 1. 初級關懷</p>				

	<p>2. 評估有否為少兒高風險家庭：有則轉介社工評估及協助；無則宣導食物不浪費精神。</p> <p>(五) 社會局：社工人員：針對學生或非在學學生提供兒少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p> <p>六、預期效益：約提供 1 萬 2,000 人次受惠緊急餐食服務，並即時評估兒少高風險家庭持續關懷及協助。</p>	
計畫期程	105 年 7 月 8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概況	核定金額	1,000,000 (元)
	已執行金額 (至 105 年 12 月底止)	313,176 (元)
	執行率	31.32 (%)
辦理情形簡述	<p>本方案截至 12 月底共接獲通報數 1,496 案，扣除重複通報數，有效案件人數為 193 人，在學生有 147 人，已請教育局協助訪視，餘 46 人，社工科新增未入學訪視件數有 13 人，兒少高風險已在案數 9 人，家防中心已在案數 7 人，其他（外縣市、資訊不清……等）由救助科處理 17 案。</p>	
計畫辦理照片	<p>105 年 8 月 1 日「無飢餓網絡-愛心守護站」宣傳記者會，林佳龍市長致詞。</p> 	

105年8月1日「無飢餓網絡-愛心守護站」宣傳記者會，社會局呂局長與五大超商合影。



105年8月1日「無飢餓網絡-愛心守護站」宣傳記者會，各局處與五大超商合影。

